附件4

渠县铁路建设一般炮损补偿协议

甲方：乡镇（街道）

乙方：受损户

甲方因在渠县过境高铁建设爆破施工中对乙方房屋造成一定的损坏，按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渠办发〔2024〕 号炮损补偿标准，经“炮损处置工作组”与乙方共同现场丈量核实，以实事求是原则达成以下协议。

1. 甲方一次性补偿乙方炮损补偿费用 元（大

写 ）。

2.乙方领到炮损补偿费用后及时对房屋破损处进行修缮处理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乙方领取补偿费用后不得再阻挡施工企业施工，否则造成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4.该协议为终结补偿协议，要求是在施工单位爆破影响期结束后一次性补偿。若施工企业爆破施工尚未结束，甲方建议爆破施工完后再进行补偿，但乙方强烈要求提前一次性补偿的情况下，乙方必须出具书面承诺，完全认可“得到补偿后因爆破施工再次第二次造成乙方房屋破损的，乙方保证不再向甲方进行补偿及修复申诉，乙方自动放弃对甲方申诉的相关权益”等内容。

5.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本协议签定之日起即日生效。

甲方：（签字盖章） 乙方（受损户）签字：

 　　 身份证号：

 协议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